**別拿「建築師」當政治祭品**

姜樂靜（建築師，台灣女建築家學會共同發起人）

當樓倒災難發生，義憤填膺之時，群眾無法等待追根就底，瞭解真相，而是急著要揪出「罪人」，看建築師像極了古時會畫符的巫師…就抓去當祭品！

王定宇立委帶頭提案修「刑法193條」，意圖重罰建築從業者死罪。凡在建築圖上簽名的起造人與建築師就一定是殺人者，就是要命抵命除之而後快的犧牲者。我認為人人有責，但沒有誰該死，或誰不該死，反而是這些立委藉民怨可用、圖政治利益的一場秀。

車子的設計與房子的設計，應該是一種最接近的設計委任。汽車是大量生產，經過無數的測試、模擬可能的意外衝擊，確保安全上路。而建築設計是單一個案，依照建築法令設計結構及消防最基本的安全保障；使建築能提供緩衝時間，讓人們能及時疏散逃生，確保安全居住環境。但在業主有限預算的發包工程下，營造廠有造價考量的派工，若達三四千人次，是否仍能精準的依圖施作？而當房子老了，又該派誰持續檢驗與補強？ 一棟建物蓋好之後的四五十年生命期裡，會不會被不同的人珍惜？或是自掃門前雪，堆滿了物品，擋住消防栓與逃生動線，任由公共區域破壞不維護？還是不顧原本建築安全設計，擅改結構？等地震來時，房子根本沒有結構防禦能力了。

建築安全人人有責，建築使用也像謝文泰建築師的臉書貼文：「起造人就如開餐廳的人，建築師是設計食譜的人。那麼營造廠就是總鋪師，有很難懂嗎？」 當有人拿過期的海鮮與地溝油或是噎死了，親愛的，該立法判誰（皆非蓄意的人）……死刑？我願擔起應負之責來做了25年的建築師，但這樣的政治作秀操作與汙名化設計者，讓我深感遺憾！